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、費鴻泰等 19 人，鑒於能源危機及溫室效應日趨嚴重，電動車輛具有節能減碳、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、減少交通噪音等環保效益，推動電動車輛產業不僅深具台灣經濟發展戰略，更有相當大的環保意義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持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，俾利促進電動車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使用牌照稅法自民國（下同）34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，歷經 21 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6 日。衡酌國際新能源車輛發展之趨勢，各國對於電動車輛補貼及減稅政策不勝枚舉，我國實應持續推動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，尤其產業化初期更需要透過政策增加誘因俾利長期推動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延長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，到期日由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，以扶植電動車輛相關產業及維護環境永續發展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	費鴻泰			
連署人：孔文吉	鄭麗文	陳雪生	陳以信	鄭正鈴
	廖婉汝	陳玉珍	李德維	張育美
	吳怡玓	李貴敏	葉毓蘭	吳斯懷
	林為洲	楊瓊瓔		魯明哲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二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二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鑒於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乃係國際趨勢，各國多給予該產業相關租稅優惠，我國自 101 年開始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為持續推動該產業發展，並提高國人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之意願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